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10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3年10月25日。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2.公司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1%。截至2007年10月25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七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投资资产组合,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374.18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陈平先生,董事长,硕士。曾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4年10月开始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良志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第二办公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徽省政府驻香港澳门公司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杜松林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安徽省轻工业厅研究室副主任,安徽省轻工业厅生产技术处,企业管理处处长、副厂长,安徽省蚌埠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安徽省发改委副主任,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钱正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党组书记,现为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安徽国元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蔡咏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安徽财经大学财经金融系任会计教育中心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塞内)分公司任财务经理,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徽省政府驻香港澳门公司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陈平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恒生银行信贷及营运专员,花旗银行银行运营部主管,财务总监以及新产品总监,美国银行银行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亚洲区行长。现任星展银行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战略委员会副主席。
张仁良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及金融学教授。曾为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有关银行界课题的项目顾问,太平洋经合大学(PeCC)湾区公司管制研究小组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院兼职教授及上海复旦大学顾问教授。现为民政事务总署下的《伙伴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主席,为香港证监会的公众股东权益小组服务。2007年被选为太平绅士。
李俊峰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校务委员会委员,产业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特邀咨询员;全国应用经济学常务理事,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陈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决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系主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陈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同上。
陈礼华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元证券财务部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国信资产管理司主任科员,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研发处负责人、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证券投资总监,投资交易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兵先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农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业务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副经理,期间兼任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任(兼职负责人),北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炳山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国家科技部基础研究高技术中心主任科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裕隆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华基金经理,基金裕华基金经理,交易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汉兴基金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叶金松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盛基金人力资源部,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研部主任,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雷女士,1976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先后任武汉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银行一道努力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被《财富》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在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能力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道路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锐意改革,不断推进,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效益大幅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营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组合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及托管银行处,拥有完善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易清算快捷处理系统。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2255818-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82255983
联系人:杨晓娟
客户服务热线:(010)62500888,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地大厦15F8E座
电话:(021)68869285,(021)68869286
联系人:冯晋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勇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D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华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2373
联系人:秦晋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深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国光
电话:(0755)83195049
联系人:刘丽
客服电话:0755-83195049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电话:(0755)83436666
传真:(0755)83294337
联系人:黄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裕力中心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裕力中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施宇芳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军
电话:(021)540333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海滔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88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松华
电话:(027)59579950
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彬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菁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386263
传真:(025)83386261
联系人:孔晶晶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11)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47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479号
法定代表人:熊焰
电话:(0731)2240137
传真:(0731)2240127
联系人:张茂顺
(1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431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318-1号
法定代表人:李寿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0,(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23685
联系人:李丽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8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军
电话:(020)87338623
传真:(020)87338610
联系人:张腾
(1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号浦发大厦2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号浦发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8119
传真:(021)68590677
联系人:罗芳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东林路357号通友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联系人:吴少芳
电话:(021)68405392
客户咨询电话:(021)68405392
(17)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国际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国际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刘军
电话:(0571)87873750
客户咨询电话:0571-96598
(1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良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雨薇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陈雁华
电话:(010)58598838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6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609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经办律师:谢惠敏、丁志刚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02号普华永道中11楼
法定代表人:Ken Watson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律、薛霓

五、基金名称
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名称: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策略,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当期收益和超过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或拟上市的各种债券、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本基金对目标指数的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最低为64%,股权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超过16%。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各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通过指数化债券投资策略确保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运用一些积极的、低风险的投资策略来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
1.在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增长率、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产品产销率、外贸进出口额、物价指数等宏观经济指标,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对未来经济走势、宏观环境变化及利率走势做出科学、合理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和现金资产之间的配置,再确定债券资产中策略性资产与战术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最后按照不同方法具体构建投资组合。
(二)债券投资策略
1.在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增长率、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产品产销率、外贸进出口额、物价指数等宏观经济指标,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对未来经济走势、宏观环境变化及利率走势做出科学、合理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和现金资产之间的配置,再确定债券资产中策略性资产与战术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最后按照不同方法具体构建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组合。
(三)股票投资策略
1.在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增长率、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产品产销率、外贸进出口额、物价指数等宏观经济指标,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对未来经济走势、宏观环境变化及利率走势做出科学、合理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和现金资产之间的配置,再确定债券资产中策略性资产与战术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最后按照不同方法具体构建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组合。

2.运用指数化的增强型投资策略,获得超过目标指数的收益水平。
3.在运用指数的基础上,针对债券市场当前存在的结构性失衡,通过控制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与指数久期有限偏离,运用收益率差异策略、资产选择策略等积极资产组合管理策略,依据收益风险分析实现对各类债券的合理配置。
(四)利用回购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上的利率差异,通过开展无风险套利操作,提高投资组合的盈利能力。
(五)利用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适当运用杠杆原理,有效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科学客观配比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保证。
(2)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供的投资建议和资产配置及增强型指数的增强型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按照上述要求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3.投资组合的构建
投资组合的构建是“自上而下”进行债券、股票、现金配置与“自下而上”进行个股、个股选择的过程。
(1)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在债券投资组合方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配置为战略性资产和战术性资产两部分。战略性资产配置体现指数化投资策略,将以中信全债指数样本为基础,通过保持投资组合久期与目标指数久期有限度的偏离(偏离度5%),实现对目标指数的优化复制。战略性资产配置的最高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4%。随着债券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战略性资产配置比例将逐步提高。
(2)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术性资产配置体现增强型指数的增强型投资,其投资组合不受投资组合的限制,组合久期管理不追求目标指数的跟踪,但受组合久期的限制。战术性资产投资于因投资主体偏好、流动性需求差别及市场分割而显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是一个“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的过程。战术性债券资产最多可通过回购放大1倍操作。

4.风险控制
(1)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供的投资建议和资产配置及增强型指数的增强型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按照上述要求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2)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供的投资建议和资产配置及增强型指数的增强型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按照上述要求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3)投资组合的构建
投资组合的构建是“自上而下”进行债券、股票、现金配置与“自下而上”进行个股、个股选择的过程。
(4)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在债券投资组合方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配置为战略性资产和战术性资产两部分。战略性资产配置体现指数化投资策略,将以中信全债指数样本为基础,通过保持投资组合久期与目标指数久期有限度的偏离(偏离度5%),实现对目标指数的优化复制。战略性资产配置的最高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4%。随着债券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战略性资产配置比例将逐步提高。
(5)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术性资产配置体现增强型指数的增强型投资,其投资组合不受投资组合的限制,组合久期管理不追求目标指数的跟踪,但受组合久期的限制。战术性资产投资于因投资主体偏好、流动性需求差别及市场分割而显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是一个“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的过程。战术性债券资产最多可通过回购放大1倍操作。

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8.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9.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1.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3.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4.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5.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6.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7.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8.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19.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1.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十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3.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4.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5.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6.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7.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8.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29.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1.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十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3.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4.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5.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6.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7.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8.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39.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1.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十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3.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4.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5.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6.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7.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8.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49.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1.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四十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3.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4.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5.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6.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7.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8.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59.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1.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十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3.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4.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5.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6.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7.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8.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69.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1.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八)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六十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3.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七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4.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七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5.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七十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6.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七十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7.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七十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8.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七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79.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
(七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9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
8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6%,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4%,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